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原小字第20號

原告 林依涵
被告 黃詠恩

長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惠嫻

訴訟代理人 賴昱均

複代理人 陳品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336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被告長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55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

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件被告甲○○之住所雖設於桃園市桃園區，被告長弘通運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弘公司)之事務所雖設於臺中市梧棲區，
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惟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事故之地點，
係在苗栗縣○○鎮○○道0號112公里處北側，即侵權行為地
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
敘明。

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甲○○於民國114年1月20日2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0號(HBC-3590號)營業半聯結車(下稱系爭聯結
車)，沿國道3號北向外側車道行駛，於行經國道3號北向1
12公里處時，因輪胎爆胎失控偏至內側車道，輪胎皮並掉
落路面，而未及時警示，致由訴外人曾萬益(下稱曾萬益)
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
系爭車輛)，行駛於國道3號北向中線車道，至上開地點
時，因閃避不及而撞上掉落之輪胎皮，致系爭車輛受損。
系爭車輛受損後交予金銘一汽車修理廠估價修理，修復費
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8,760元(工資21,000元、塗裝8,400
元、零件69,360元)。又系爭聯結車為被告長弘公司所
有，被告甲○○為被告長弘公司之司機，是被告等應賠償
原告之損失。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8,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甲○○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
何聲明或陳述。

三、被告長弘公司答辯略以：

01 被告甲○○係駕駛系爭聯結車，於114年1月20日23時30分
02 許，行經國道3號北向112公里處無照明路段，因輾壓到不詳
03 車輛之掉落物，致左前輪胎爆胎，故將系爭聯結車減速慢行
04 至匝道，並非完全肇事責任。又原告之系爭車輛雖有受損，
05 惟其維修費用應計算折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國
08 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後龍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
09 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0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金銘一汽車修理廠估價單、
11 現場及車損照片、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4年4月14
12 日竹監鑑字第1143041107號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
13 5頁)。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
14 隊114年5月23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40008038號函覆本院之
15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
16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7 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46至10
18 4、127至136頁)。又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
19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被告長弘公司則對上開事實並不爭
20 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1 實。

22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25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26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27 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高
28 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
29 有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汽車在行駛途
30 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
31 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

01 逐漸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須全部離
02 開車道。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故障車輛後
03 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前項
04 情形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
05 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應即
06 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高速公路及
07 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第1項、第2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於警詢時陳稱：我從
09 高雄出發欲至桃園，行駛於外側車道，行經肇事地點車子
10 突然爆胎，失控偏至內側車道，我趕緊將車子回正，然後
11 下香山交流道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
12 可按(見本院卷第51頁)。曾萬益於警詢時陳稱：我從臺中
13 出發欲至桃園，行駛於中線車道，突然看到前方有黑色物
14 體，我閃避不及而撞上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15 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3頁)。顯見本件車禍事故係因
16 被告甲○○行車時爆胎，而將爆出之輪胎留於高速公路
17 上，且未做任何警示、防護措施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況
18 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察機關亦認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被
19 告甲○○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胎所致，曾萬益則尚未發現肇
20 事因素，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1 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7、132頁)。再經交通部公路局
22 新竹區監理所鑑定結果亦認：若係系爭聯結車之左前胎破
23 損噴飛，係左前輪自行爆胎，則被告甲○○駕駛系爭聯結
24 車，於夜間行經高速公路無照明路段遇左前輪胎爆胎，致
25 輪胎噴飛雙向車道且胎皮散落車道，又未設置危險警告設
26 施，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原因。曾萬益因措手不及
27 輾壓散落車道之胎皮，無肇事原因；若係系爭聯結車之左
28 前胎破損噴飛，係輾壓其他車輛所遺留之掉落物所致，則
29 被告甲○○駕駛系爭聯結車，於夜間行經高速公路無照明
30 路段輾壓掉落物，致左前輪爆胎噴飛雙向車道且胎皮散落
31 於車道上，未設置危險警告設施，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

01 次因。曾萬益因措手不及輾壓散落車道之胎皮，無肇事原
02 因，有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4年4月14日竹監鑑字
03 第1143041107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是被
04 告甲○○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其行為與結果間具有相
05 當因果關係，就系爭車輛而言，縱認係系爭聯結車之左前
06 輪胎破損噴飛係輾壓其他車輛所遺留之掉落物所致，依民
07 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亦應與該不詳掉落物之車輛駕駛人
08 負連帶賠償責任，而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是依前開規
09 定，被告甲○○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全部賠償之責。

10 (三) 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1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
12 有明文。查被告甲○○為被告長弘公司之受僱人，並擔任
13 駕駛系爭聯結車之司機工作，被告長弘公司就此部分並未
14 予爭執，且被告長弘公司亦未能舉證其於選任被告甲○○
15 任司機一職，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
16 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情事。是被
17 告甲○○於執行職務中肇事致原告之系爭車輛受損，依民
18 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被告長弘公司自應負連帶賠償
19 責任。

20 (四)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1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22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23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4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因前述事
25 故受損經修繕後，支出修繕費用98,760元(工資21,000
26 元、塗裝8,400元、零件69,360元)，有金銘一汽車修理廠
27 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堪予採信。又系
28 爭車輛係於102年12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民法第12
29 4條第2項後段參照)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稽
30 (見本院卷第17頁)，至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月20日止，
31 約使用11年1月又5日，依前揭說明，零件費用69,360元部

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此方法計算，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11年2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財政部(5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貨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材料即零件費用69,360元，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殘值認為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用，參諸上揭規定以定率遞減法計算結果，系爭車輛零件修復部分折舊後之殘值為6,936元($69,360 \times 1/10 = 6,936$)，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6,936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21,000元、塗裝8,400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36,336元($6,936 + 21,000 + 8,400 = 36,336$)，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

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甲○○之翌日即114年8月9日、送達被告長弘公司之翌日即114年8月22日(見本院卷第161、163頁之送達證書，於114年8月8日送達被告甲○○、同年月21日送達被告長弘公司，並均於該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6,336元，及被告甲○○自114年8月9日起、被告長弘公司自114年8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上開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之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張智揚